

连政办发〔2022〕18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序时进度安排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22〕21 号）要求，为进一步细化标准要求和节点进度，切实加强对各项重点任务推进和责任单位履职情况的督查考核，现将《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序时进度安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推进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序时进度安排表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b>一、综合指标（按考核口径分解）</b>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	增长6.5%。	累计增长7%。	累计增长7.5%。	市发改委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	同比增长5.5%。	同比增长5.5%。	同比增长5.5%。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4%。	加大企业运行监测力度，加快达标企业入库，提高工业经济发展质量。	加大企业运行监测力度，加快达标企业入库，提高工业经济发展质量。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4%。	市工信局	
4	工业应税销售收入增长25%。	同比增长25%。	同比增长25%。	同比增长25%。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税务局
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5%。	同比增长7.5%。	同比增长7.5%。	同比增长7.5%。	市发改委	
6	工业投资增长7.5%、工业技改投资增长8%。	开展全市重点工业项目现场督查推进。	开展现场督查推进，印发上半年全市工业投资情况专报。	工业投资增长7.5%、工业技改投资增长8%。	市工信局	
7	产业投资完成1360亿元。	累计完成450亿元。	累计完成850亿元。	累计完成1360亿元。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	同比增长7%。	同比增长7%。	同比增长7%。	市商务局	
9	外贸进出口总额160亿美元。	累计完成70亿美元。	累计完成115亿美元。	累计完成160亿美元。	市商务局	市委台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外办、市贸促会、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0	实际利用外资10亿美元。	累计实际利用外资5亿美元。	累计实际利用外资7.5亿美元。	累计实际利用外资10亿美元。	市商务局	市委台办、市外办、市侨联、市贸促会；各县区、功能板块
11	港口吞吐量增长6%，集装箱运量增长8%。	累计完成吞吐量14425万吨，同比增长6%，集装箱运量266万标箱，同比增长8%。	累计完成吞吐量21900万吨，同比增长6%，集装箱运量406万标箱，同比增长8%。	累计完成吞吐量29375万吨，同比增长6%，集装箱运量546万标箱，同比增长8%。	港口控股集团	
1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	同比增长7%。	同比增长7%。	同比增长7%。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13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	同比增长7.5%。	同比增长7.5%。	同比增长7.5%。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14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2.25%。	兑现科技奖补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建立企业研发统计“白名单”，开展重点企业研发投入监测。	争取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超过2.25%。	市科技局	
15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	印发《2022年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实施细则》，做好价格调控协调工作。	做好价格调控协调工作，合理分配使用省拨价调基金。	总结价格调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市级考核。	市发改委	
16	碳达峰碳中和完成省定任务。	拟定《连云港市碳排放现状调研报告》。及时分解落实省年度目标任务。	完成《连云港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加强省年度目标任务推进情况督查，确保序时推进。	严格落实《连云港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强省年度目标任务督查，确保完成任务。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机关管理局
<b>二、重点工作</b>						
<b>(一) 聚焦实体经济，持续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b>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7	从供需两端发力，重点培育 10 条优势产业链和 26 家产业链龙头企业。	制定《2022 年制造强市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梳理市领导协调解决 10 条重点产业链发展问题，制定完成重点产业链发展纲要和招商目录。	跟踪产业链培育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落实市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产业链工作机制，加快产业强链建设，开展难题会办会和季度协调会。	跟踪产业链培育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全力疏通 10 条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堵点，着重解决链主骨干企业发展难题。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8	新增百亿元企业 1 家，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200 家以上。	制定骨干企业培育年度考核指标。持续跟踪年销售收入过百亿潜在企业运营现状和困难。跟踪重点工业企业指标完成情况，摸排重点潜力升规企业。	跟踪骨干企业培育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跟踪年销售收入过百亿潜在企业运营现状和困难。跟踪重点工业企业指标完成情况，持续培育潜力升规企业。	完成新增百亿元企业 1 家、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200 家以上目标任务。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9	加快石化产业基地建设，盛虹炼化一体化、卫星化学烯烃综合利用、中化瑞恒碳三产业链等项目全面建成投产，产值突破 1000 亿元。	盛虹炼化完成设备调试，启动引油装置试生产。卫星化学完成管道安装及相关工程收尾。中化瑞恒加快推进 PDH 装置、双酚 A 装置、环氧丙烷装置和酚酮等装置建设。已投产项目累计实现产值 350 亿元。	盛虹炼化试生产平稳运行，完成工程项目开车前准备。卫星化学启动开车投产设备调试。中化瑞恒 PDH 装置、双酚 A 装置、环氧丙烷装置、酚酮装置建成投产。已投产项目累计实现产值 550 亿元。	盛虹炼化完成全部装置建设并开车运行。卫星化学建成投产。中化瑞恒全面建成投产。已投产项目累计实现产值突破 1000 亿元。	徐圩新区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20	统筹拓展区联动发展，启动炼化二期前期工作，推进盛虹新材料产业园、卫星化学新材料等项目，进一步延伸石化产业链。	盛虹新材料产业园完成场地处理，正式开工建设。卫星化学新材料完成土建施工 50%，完成设备订购。嘉宏新材料土建施工完成 60%，完成设备订购。	盛虹新材料产业园推进土建施工，启动设备采购。卫星化学新材料完成土建施工 80%，启动设备安装。嘉宏新材料土建施工完成 80%，完成设备订购。	盛虹新材料产业园完成部分装置建设。卫星化学新材料完成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完成 30%。嘉宏新材料完成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完成 50%。	徐圩新区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21	设立市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实施中复神鹰碳纤维、联瑞新材料等新建项目。	开展基金投资项目遴选,设立投资项目储备库。指导跟进中复神鹰等新材料企业申报各级科技项目。	继续开展基金常规业务。跟进中复神鹰碳纤维、联瑞新材料建设情况。	跟进中复神鹰碳纤维、联瑞新材料建设情况。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连云区、市开发区,工业投资集团
22	推进碱业公司搬迁项目建设。	签订搬迁项目入园协议。完成第二块土地(429亩)摘牌、交付。取得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安评、环评、能评获批。启动搬迁项目施工图设计、桩基工程施工。	完成搬迁项目二期用地中剩余60亩土地收储、挂牌交付。完成项目涉水、航道通航影响评价审批。进行项目建筑工程招标。启动设备及大宗物料招标采购。	取得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成搬迁项目施工图设计、桩基工程施工,启动建筑工程施工。进行设备及大宗物料招标采购。	碱业公司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灌云县、连云区
23	“中华药港”核心区全面建成,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项目入驻率超40%。高质量建设花果山医学科学中心。	完成二期主体收尾和室外附属工程施工,三期完成土地手续和初步设计方案,恢复施工。完成花果山医学科学中心建设方案,江苏海洋大学药物研究院完成项目审图、招标。市核酸检测基地建成投用。复旦张江研究院创新创业孵化中心项目完成场地装修,开始试运行。	三期完成施工许可手续办理,进行土方开挖。江苏海洋大学药物研究院完成项目装修、设备安装。复旦张江研究院创新创业孵化中心项目累计引进人才创业项目1个、产业项目(税收)2个。市核酸检测基地常态化运行。	完成二期竣工验收,三期土方开挖完成,地下室底板承台完成70%。引进高端制剂项目2个。江苏海洋大学药物研究院实验室开始运营。复旦张江研究院创新创业孵化中心项目累计引进人才创业项目2个,产业项目(税收)4个。市核酸检测基地常态化运行。	市开发区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24	提升省药监局审评核查分中心、省食药检院检验室服务功能。	省药监局审评核查分中心:完成首批人员招聘及岗前培训。对接省药监局印发分中心小“三定”,明确首批赋权委托事项清单。落实分中心运行经费保障。省食药检院检验室:改造基本完成,设备采购调试到位,人员招录完毕并开展培训。	省药监局审评核查分中心:开展省局赋权委托业务办理。对接完成剩余5名事业编制核增。组织开展调研,指导新开办药械企业建设。食药检院检验室:完善省管理体系,通过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	省药监局审评核查分中心:组织全市药械审评核查培训。召开药品审评核查研讨会,协调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对接启动空缺编制招聘。省食药检院检验室:启动试运行。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开发区
25	加快江苏核电7、8号机组和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打造国际知名的新能源产业基地。	7号机组常规岛汽机房完成底板施工,核岛反应堆厂房+26.2m设备闸门套筒到场;8号机组开展负挖及桩基施工。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争取风景名胜区总规修改获国务院批复。	7号机组核岛反应堆厂房完成8m板施工;8号机组完成负挖及桩基施工,常规岛主厂房开工建设、浇筑第一罐混凝土。推进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取得风景名胜区选址核准意见,取得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7号机组核岛反应堆厂房完成内壳15层混凝土施工;8号机组反应堆厂房内部结构-3.7m板施工完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完成项目可研,申请报告获核准。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连云区、云台山景区,江苏核电公司、新海发电公司
26	有效落实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商、驻点招商。推动开发园区创新提升、争先进阶。	出台招商引资任务分解和考评办法。动态管理重点在谈签约招商引资项目。召开开发区工作会议,将相关工作纳入年度考核。	组织开展丝路物博会等经贸招商活动。梳理产业链招商重点方向目录。动态管理重点在谈签约招商项目。组织开发区赴苏南地区调研,做好省考结果分析通报。	加大对上海招商力度,以进博会为契机组织招商对接活动。推动市、县区在上海等地设立驻点招商机构不少于2个。动态管理重点在谈签约招商项目。做好开发区年度考核。	市商务局	市委编办、市委台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审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27	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深化产学研合作，推进产业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推进产学研合作，累计新增产学研成果 160 个。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选定申报“科创江苏”试点县区。对接省科协，争创“科创江苏”试点县区。	推进产学研合作，累计新增产学研成果 300 个。开展揭榜挂帅项目撮合服务和产学研对接服务。跟进“科创江苏”试点县区申报等重点工作。	推进产学研合作，累计新增产学研成果 377 个。采用专家评审答辩方式遴选优秀项目，给予立项扶持。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科协
28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40 家以上。	分县区召开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座谈会。开展“企业创新服务月”活动，举办宣传培训班。	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组织申报与推荐工作。	跟进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认定情况。召开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会。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29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 11.5%。	完成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库更新，开展 1-3 月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统计分析。	完成 1-6 月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统计分析。	完成 1-11 月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统计分析。全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实现增长 11.5% 以上。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0	培育行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 30 家以上。	组织指导企业做好申报 2022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做好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更新填报准备工作。	做好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产品申报相关工作。做好省级专精特新培育库动态调整工作。	做好市级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工作，专精特新企业 30 家以上。	市工信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31	新建企业研发机构 30 个、博士后科研机构 3 个。	发布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组织申报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	完成新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评审，立项建设。	组织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年新建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30 个以上、博士后科研机构 3 个。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32	实施“揭榜挂帅”项目 20 项。	调研、启动指南意见征集工作。	完成项目申报受理、评审、考察等程序。	新下达一批“揭榜挂帅”项目，完成项目立项、资金拨付。滚动实施“揭榜挂帅”项目 20 项以上。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33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建设。	对接省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国家局赴我市现场考察计划。	通过国家局现场考察。	获国家局正式批复。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34	推进与中国船舶集团合作，建设太湖实验室连云港分支机构。	根据太湖实验室理事会会议情况，及时对接建设太湖实验室连云港分支机构具体事宜。	推进分支机构成立理事会、制订章程。	争取成立太湖实验室连云港分支机构，702 所在连云港开展相关业务。	市科技局	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连云区，江苏海洋大学
35	建设省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创新中心。	开展蓝湾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创新中心筹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人员，根据筹建情况确定 3000 平方米办公场地。	启动中心建设方案明确的相关科研项目和专家团队组建等任务。	与中船 716 所、水科院东海所等达成合作，整合全球海洋领域创新资源，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引进高水平领军人才与创新团队。	连云区	市科技局，江苏海洋大学
36	深化与复旦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引建重大产业创新平台 10 个以上。	推进与复旦大学校地合作，争取签订校地合作协议。摸排全市情况，征集市级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建议，组织申报市级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落实校地合作协议内容。完成市级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专家评审立项工作。	落实校地合作协议内容。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评审工作，全年引建重大产业创新平台 10 个以上。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37	高水平建设花果山农业科学研究中心。	<p><b>机构设置:</b> 向省农科院汇报中心省属编制事宜,明确学科人才引进方向。<b>科研创新:</b> 健全科研体系,明确各专业研究方向,有序推进科研工作。启动农科院东海分院试验基地规划和建设。<b>科技服务:</b> 对接 10 个乡镇农技站、10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 19 个科技服务示范点,推广农作物新品种 10 个、新技术 5 项、新模式 2 个。<b>基地建设:</b> 完成青口盐场基地围网、桥涵、泵房维修,完成道路、渠道铺设修建。</p>	<p><b>机构设置:</b> 与省农科院积极配合向省财政、人事等部门汇报中心编制需求。形成中心人才招聘方案。<b>科研创新:</b> 推进海州现代农业产业研究院建设。选育耐盐新品系 3-4 个。申请新品种认定 2-4 项,申报植物新品种权 4-5 项。<b>科技服务:</b> 对接 5 个乡镇农技站、6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 5 个科技服务示范点,推广蔬菜新品种 5 个、新技术 3 项、新模式 2 个。<b>基地建设:</b> 搭建网络平台等,提升基地智能化水平。</p>	<p><b>机构设置:</b> 基本形成中心编制框架。引进符合中心学科发展需求人才 2 名。<b>科研创新:</b> 做好品种报审工作,育成水稻新品种 5-6 个、玉米新品种 3-4 个、大麦品种 1-2 个、花卉新品种 3-4 个,获植物新品种权 2-3 项。<b>科技服务:</b> 对接 6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 5 个科技服务示范点,推广花卉、小麦等新品种 4 个、新技术 3 项、新模式 2 个。</p>	市农科院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38	实施人才新政 2.0 版,更好发挥人才支撑引领作用。	<p>赴长三角重点城市举办双招双引活动及科技镇长团对接活动。启动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和“521 工程”,加大对顶尖人才、重点产业领域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支持力度。设立不少于 3 亿元的市级人才创投基金。</p>	<p>举办“连聚英才·智汇港城”高校行、夏季人才交流大会、就业空中双选会等活动,赴重点城市组建连云港籍学子联盟,开展“优秀学子暑期家乡行”活动,设立连云港籍优秀学子奖学金,大力引进高校毕业生。打造星海湖人才公园。</p>	<p>在上海设立市级离岸孵化基地,围绕重点产业市外孵化一批高端人才项目。举办第四届“花果山英才双创周”。发挥 2.0 人才新政优势,资助一批“双创人才(团队)”,以高端人才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p>	市人才办	市委台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政办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39	建设空港物流园、高铁电商物流园。	<b>空港物流园：</b> 物流大道、伊港大道主路沥青施工。启动弱电管网建设。新签约过亿元项目1个，新开工过亿元项目1个。 <b>高铁电商物流园：</b> 完成综合楼培训中心内装，完成物流仓2F入驻洽谈及意向企业筛选，完成污水处理系统等配套设施建设。	<b>空港物流园：</b> 弱电管网配套工程完成50%。启动燃气管网建设。 <b>高铁电商物流园：</b> 完善公共服务中心配套服务，完成县级仓储物流中心配送体系建设，完成三级物流体系网点建设运营及配送服务。	<b>空港物流园：</b> 物流大道、伊港大道竣工通车。完成弱电管网、燃气管网配套建设。新签约过亿元项目2个，新开工过亿元项目2个。 <b>高铁电商物流园：</b> 做好物流企业培训工作。整合快递资源，通过“交邮共建”解决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问题。	灌云县 东海县	市交通局、市商务局
40	推进“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大宗商品集散中心等项目。	开展“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二期项目现场土地污染物等清理。大宗商品集散中心项目试验区完成密封墙施工、密封膜铺设，开始抽真空。完成围堤工程主体。混矿一期工程启动勘察招标工作。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二期项目开工建设。大宗商品集散中心项目试验区持续抽真空。围堤工程验收。混矿一期工程完成设计、招标。	完成“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二期项目桩基等建设。大宗商品集散中心项目试验区验收。围堤工程竣工验收。混矿一期工程开工建设。	市自贸区 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开发区，港口控股集团
41	新增上市企业2家、场外市场挂牌企业40家，扩大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业规模。	推动1家企业科创板上市，组织开展排查和挂牌筹备申报；支持融资租赁公司申报年度普惠金融奖补资金；新设地方金融组织1家；对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情况进行统计，制定业务拓展计划，力争全市融资担保业务规模较去年增加3-5%。	推动2家企业完成上市辅导，组织开展排查和挂牌筹备申报；开展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对融资租赁公司实行分类监管，指导正常经营类公司持续合规经营；跟踪推进融资担保机构拓宽业务渠道，增大业务量。	推动1家企业上市，40家以上企业挂牌；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加大对市场主体支持力度，全年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不低于35亿元；跟踪推进融资担保机构拓宽业务渠道，增大业务量。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市科技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42	深入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大力支持海外仓发展。	做好海外仓发展培育工作,出台跨境电商产业园等发展载体评价机制。	认定一批市级海外仓。	年度实现跨境电商交易额不低于2亿元。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外办、市税务局、连云港海关、人行市中心支行,各县区、功能板块
43	创建全国快递示范城市。	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在全国率先实现村村通快递。	推进交邮共建,运营11个乡镇客运站邮政快递服务和11个交邮融合示范路线。	新建社区配送服务中心85个。迎接全国快递示范城市验收。	市邮管局	
44	壮大县区特色电商产业园,举办518网络购物节,培育发展电商直播、网红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网络零售额突破900亿元。	举办第三届518网络购物节。对县区推进电商产业园区建设情况进行督查。	推进各县区开展“518系列电商活动”,放大品牌效应。对县区推进电商产业园区建设情况进行督查。	举办直播电商培训、电商网红大赛等活动,培育直播经济新业态。完成全年电商产业园区建设任务。	市商务局	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45	启动跨海索道、大圣湖穿云小镇建设,建成连岛5A级景区。	<b>跨海索道:</b> 办理项目土地预审、规划选址意见书等前期手续。启动“定海神针”方案征集。启动港区和港口支持岸线地块挂牌准备工作。 <b>大圣湖穿云小镇:</b> 推进房屋征收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b>连岛5A级景区:</b> 推进大沙湾综合楼、海滨栈道旅游厕所建设,做好验收准备。	<b>跨海索道:</b> 开展安评、稳评、环评、能评等工作并取得报告。完成“定海神针”方案征集评审,开展港区和港口支持岸线地块本底调查和挂牌手续办理。 <b>大圣湖穿云小镇:</b> 审定项目策划规划方案。 <b>连岛5A级景区:</b> 完成大沙湾综合楼建设改造,力争5A创建成功。	<b>跨海索道:</b> 前期手续审批结束,进入施工阶段。 <b>大圣湖穿云小镇:</b> 启动项目招投标。 <b>连岛5A级景区:</b> 建成。	连云区 云台山景区	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局,港口控股集团
46	推进文旅高水平融合,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对照全域旅游示范区标准,整改提升,整理台账。完善全域旅游形象导览城市家具。	开展全域旅游媒体宣传推广活动及宣传片拍摄。	加大对接力度,争取至少1家通过省文旅厅验收转报国家文旅部。	市文广旅局	东海县、连云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47	5G 网络实现重点行政村全覆盖。	全市新建 5G 基站达到 400 个。	全市新建 5G 基站达到 700 个。	开展乡镇覆盖补盲工作，全市新建 5G 基站达到 1100 个。	市工信局	市通管办，各县区
48	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运营见效。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业务全市推广，“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取得新成效。	组织运营商制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推广计划。指导“5G+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申报升级转型资金。	跟踪指导运营商推广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业务。洋井石化二级节点服务企业不断增加。组织“5G+工业互联网”专家诊断。	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拓展用户数量。洋井石化二级节点服务企业不断增加。持续推进江苏核电 5G 智慧电站等重点“5G+工业互联网”项目。	市工信局	市通管办，海州区、市开发区
49	推进“一带一路”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建成移动、电信大数据中心。	移动大数据中心完成室外道路、绿化院落施工及楼内大小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电信天翼大数据中心二层主体完成。	移动大数据中心竣工验收。电信天翼大数据中心主体开工建设。	移动大数据中心竣工结算编制、初审。电信天翼大数据中心主体封顶。	连云区	市工信局，中国移动连云港分公司、中国电信连云港分公司
50	实施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项目 120 个。	宣传省“智改数转”政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项目。	组织开展到企业上门辅导或视频培训辅导智能制造咨询诊断等活动。	全年实施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项目 120 个。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51	推动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省级示范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达 30 个，新增星级上云企业 35 个。	举办示范智能车间创建推进会。	组织开展到企业上门辅导或视频培训辅导智能制造咨询诊断等活动。	组织企业申报省、市示范智能车间。	市工信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52	高水平打造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推进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年度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6 亿元。开展示范区发展建设情况动态跟踪，形成全市海洋经济情况半年分析报告。	跟踪推进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年度重点项目，为示范区总结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跟踪推进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年度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5.4 亿元。初步建成海洋经济信息化平台。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科技局，连云区，港口控股集团
53	建设省海洋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完成实验室功能间及水、电、气设计。推进实验室改造和设备采购。完成实验室部分参数扩项。	完成实验室改造和设备采购，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完成剩余参数扩项，申请验收。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
54	打造国际邮轮母港。	关注了解行业动态及相关政策信息；做好国际客运站开行邮轮相关改造准备，适合开行邮轮前完成改造。	关注了解行业动态及政策信息；做好国际客运站开行邮轮相关改造准备，适合开行邮轮前完成改造。	关注了解行业动态及政策信息；做好国际客运站开行邮轮相关改造准备，适合开行邮轮前完成改造。	港口控股集团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连云港海关、连云港海事局，连云区
<b>(二) 聚焦改革开放，全力建设“一带一路”强支点</b>						
55	全面实施自贸试验区改革 2.0 版。围绕市场需求，推出多式联运“一单制”等 30 项创新举措。	形成 16 项制度创新成果。	形成 24 项制度创新成果。	形成 30 项制度创新成果。	市自贸办、市自贸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6	推动联动创新区与自贸试验区深度融合，加快油气全产业链开放。	印发油气贸易发展实施方案，新增油气贸易企业 50 家，实现贸易额 1 亿元。	出台油气贸易发展相关配套政策，新增油气贸易企业 100 家，实现贸易额 2 亿元。	新增油气贸易企业 150 家，实现贸易额 3 亿元。	市自贸办、市自贸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政务办、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57	促进综保区高质量发展，大力培育铜精矿混配、船舶保税维修等业态。	完成保税铜精矿混 3 万吨，进出口额 6000 万美元。深化船舶保税维修业务研究，待疫情结束后探索开展。	完成保税铜精矿混 5 万吨，进出口额 1 亿美元。深化船舶保税维修业务研究并适时探索开展。	完成保税铜精矿混 8 万吨，进出口额 1.4 亿美元。深化船舶保税维修业务研究并适时探索开展。	市自贸办、市自贸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连云港海关，市开发区、徐圩新区，港口控股集团
58	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新增市场主体 3000 家。	新增市场主体 1600 家。	新增市场主体 2400 家。	新增市场主体 3000 家。	市自贸办、市自贸区管委会	市审计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连云区、市开发区
59	开工建设 40 万吨矿石码头、智能化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和第二座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建成徐圩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和赣榆港区 10 万吨级散货泊位。	推进 40 万吨矿石码头、智能化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前期工作；第二座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完成环评上报并力争获批；30 万吨级徐圩航道完成投资 4 亿元，疏浚量 1050 万方；赣榆港区 10 万吨级散货泊位完成沉箱预制和沉箱安装。	推进 40 万吨矿石码头、智能化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前期工作；第二座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完成开工备案审批手续；30 万吨级徐圩航道建设完成投资 2 亿元，疏浚量 450 万方；赣榆港区 10 万吨级散货泊位完成 4 号泊位水工主体及港池疏浚施工。	40 万吨矿石码头、智能化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开工建设；第二座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启动码头区域、港池疏浚等施工；30 万吨级徐圩航道力争通过交工验收；赣榆港区 10 万吨级散货泊位完成 5 号、6 号泊位水工主体施工。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赣榆区、徐圩新区，港口控股集团
60	做强多式联运品牌，力争国际班列开行 700 列。	累计开行 380 列。	累计开行 540 列。	累计开行 700 列。	港口控股集团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连云港海关
61	推进连宿航道建设，海河联运量突破 1800 万吨。	推进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项目前期工作。海河联运量完成 310 万吨。	推进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项目前期工作。海河联运量累计完成 500 万吨。	基本完成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海河联运量累计完成 1800 万吨。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灌云县、灌南县、海州区，港口控股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62	提升中哈基地发展水平，升级哈萨克斯坦东门无水港，推动上合物流园加快发展。	中哈物流基地完成集装箱进出场量 11 万标箱，哈国霍尔果斯无水港过境换装量完成 13 万标箱。中哈物流基地数字化指挥中心完成建设。上合物流园完成物流量 2200 万吨，集装箱量增长 5%。	中哈物流基地完成集装箱进出场量 16.5 万标箱，哈国霍尔果斯无水港过境换装量完成 19.5 万标箱。上合物流园完成物流量 3300 万吨，集装箱量增长 5%。	中哈物流基地完成集装箱进出场量 22 万标箱，哈国霍尔果斯无水港过境换装量完成 26.5 万标箱。上合物流园完成物流量 4400 万吨，集装箱量全年增长 5%。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外办，连云区，港口控股集团
63	推进连淮高速改扩建、连宿高速新建项目。	<b>连淮高速：</b> 完成用地组卷、房屋拆迁。先导段基本完成三场建设，完成 20%软基处理、10%桥梁桩基。 <b>连宿高速：</b> 完成 90%大临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5.39 亿元。	<b>连淮高速：</b> 签订杆管线迁移合同。先导段完成 60%软基处理、35%桥梁桩基、15%路基土方。配合省厅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开展施工、监理招标。 <b>连宿高速：</b> 完成大临工程建设，累计完成软基处理 30%，完成投资 6.12 亿元。	<b>连淮高速：</b> 配合省厅取得用地批复，完成杆管线迁移，具备全线开工条件。先导段完成软基处理，完成 60%桥梁桩基、40%路基土方，其余段完成三场建设，完成 20%软基处理、20%桥梁桩基。 <b>连宿高速：</b> 累计完成软基处理 80%，完成投资 4.1 亿元。	市交通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灌云县、灌南县、海州区、徐圩新区，交通控股集团
64	启动花果山机场二期工程。	了解相关政策，关注行业动态。	双方股东研究确定项目序时进度。	启动项目建议书编制。	花果山机场公司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审计局，灌云县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65	加快赣榆港区、徐圩新区、市开发区等专用铁路线建设。	赣榆港区专用线二期工程完成工可编制，报上海局审查。徐圩新区专用线完成综合作业场粉喷桩施工 25 万米。市开发区加工装配园区专用线完成用地手续，开展土地清表工作。	赣榆港区专用线二期工程工可报省发改委、省铁路办审查。徐圩新区专用线完成综合作业场粉喷桩施工 25 万米。市开发区加工装配园区专用线徐圩支线改造线路铺设、拨接、站场改造施工，预应力管桩地基加固施工。	赣榆港区专用线二期工程获省发改委核准意见，开展初步设计。徐圩新区专用线完成综合作业场粉喷桩施工 50 万米。市开发区装配园区专用线开展路基填筑、线路铺设、道岔铺设施工。	市交通局	市自然资源局，赣榆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港口控股集团)
66	深化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提升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能级。	将共建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合作纳入《中欧班列(连云港)国际合作倡议》。	推动国家印发新一轮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方案。	细化新一轮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方案连云港市相关内容。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徐圩新区，港口控股集团
67	举办中欧班列合作论坛。	做好中欧班列合作论坛前期筹备工作，制定《中欧班列合作论坛承办工作方案》。	会同“一带一路”促进中心、省发改委承办中欧班列合作论坛。	做好中欧班列合作论坛成果落地工作。	市发改委	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外办，港口控股集团
68	强化与陇海线陆港战略合作，共建共用码头仓储物流设施、中欧班列海港集结中心，深化与上海港等合作，共同开拓国际市场，持续做强出海通道。	引入上港集团为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相关资料提交证监会。稳定开行西安、郑州海铁联运班列，巩固铁路箱下水业务，加强内陆市场开发。	与兰州陆港公司共同投资兰州无水港合资公司，为公司运营做准备。完成中欧班列课题研究，争取国家层面批复中欧班列海港集结中心资质。打造兰州至连云港海铁联运通道。	推进兰州无水港合资公司人事聘用等事宜，争取启动运营。争取国家层面批复中欧班列海港集结中心资质。与上海港合作争取通过证监会核准。拓展陇海沿线班列站点，利用好上海港航贸资源。	港口控股集团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69	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全面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高起点开展南北挂钩合作。	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十四五”重大项目实施，编制上报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建设方案。推动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年度工作任务，加快完成国家、省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	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建设方案获省批复，与无锡市签订结对帮扶合作协议。推动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年度工作任务，加快完成省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	长三角一体化“十四五”重大项目完成年度目标，与无锡市结对帮扶合作取得明显成效。完成长江经济带发展年度工作任务。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70	办好丝路物博会等国际性论坛展会，拓展“一带一路”经贸交流合作新空间。	出台第八届丝路物博会专项方案，开展主场运营、招商招展、场馆租赁等服务招标，召开动员会。	细化第八届丝路物博会各项活动方案，召开筹备工作推进会，完成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展会顺利召开。	做好第八届丝路物博会收尾总结、资金拨付，启动第九届丝路物博会筹备工作，争取省商务厅资金支持。	市商务局	市委台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科协、市侨联、市贸促会，市开发区，农业发展集团
71	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	完善改革工作台账。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进行集中督导、量化评估。结合集中督导评估情况，形成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	巩固深化各项改革举措，实施“提标对表、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结合上级评估督查反馈意见，抓紧抓实问题整改。	深入推进“提标对表、提质增效”三年行动。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市属监管企业
<b>(三) 聚焦企业关切，加快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b>						
72	加快推进商事登记改革，实现企业开办全免费，实行企业简易注销和歇业制度。	落实歇业制度，常态化开展歇业登记。优化开办企业流程，实现企业开办全免费。推进税务简易注销“全市通办”。对企业开办实际费用加强审计核查。	推进市场主体注销便利化，大力推进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改革，共同化解破产企业“退出难”。	推进智慧商事登记改革试点，实现线上智能引导、预审智能通过、审查智能提醒的登记新模式。加快企业税务注销网上办理、异地办理进程。	市政务办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73	围绕企业需求，系统推进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100条。	对长期坚持的政策以及尚未完成的政策进行归纳整理，系统推进政策落实。	持续推进100条政策落实，按月监督进展情况。	将100条政策落实情况计入年度高质量考核成绩，加大政策推进力度。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74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加快“一网四级”服务体系建设，拓展“我的连云港”APP功能。	实现“苏企通”上线试运行。完成“苏政40条”认领并上线运行。梳理公布村（社区）便民事项和代办事项清单。推进社保补贴、失业、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工伤待遇、创业五个一件事线上办理。推进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改革。	完善政务服务网事项，推进省定就业登记、退休一件事改革。推进一体化平台内退休、就业、高校毕业生等一件事线上办理，推进军人退役“一件事”改革。赋能银行自助终端提供政务服务，实现30项以上事项上线银行自助终端。	梳理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编制办事指南。实现“好差评”工作四级全覆盖。通过督查、审计等方式加强常态化监督，推进重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市政务办	市人才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75	深化“单一窗口”建设，提升整体通关效率。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实现“全程网办”。	深化“单一窗口”建设，推广口岸进出口企业使用口岸设备交接单电子化平台，提升口岸贸易便利化水平。	推广使用连云港口岸设备交接单电子化平台企业达400家。	推广使用连云港口岸设备交接单电子化平台企业达500家。	市商务局	市政务办、市税务局、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海关
76	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	做好“拿地即开工”项目培育。对符合“拿地即开工”的建设项目，土地合同签订后同步核发立项文件、不动产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	做好“拿地即开工”项目培育。对符合“拿地即开工”的建设项目，土地合同签订后同步核发立项文件、不动产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	做好“拿地即开工”项目培育。对符合“拿地即开工”的建设项目，土地合同签订后同步核发立项文件、不动产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政务办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77	常态化举办亲商重企恳谈会，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帮办“墙内事”、包办“墙外事”。	办好“亲商重企”恳谈会，跟踪落实交办意见建议。	办好“亲商重企”恳谈会，跟踪落实交办意见建议。	办好“亲商重企”恳谈会，跟踪落实交办意见建议。	市工信局	市委台办、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78	完善 12345“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实行线上受理、现场办公。开展企业家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测评结果与考核挂钩。	提升“一企来”热线服务能力，受理企业服务诉求累计不少于 4000 件。更新完善企业服务知识清单，知识储备量达 1800 条。建成“尚贤”人才服务热线。	受理企业服务诉求累计 7000 件以上。企业服务知识储备量累计达 2100 条。持续提升“尚贤”人才热线服务水平。做好政务服务“好差评”、企业满意度调查等，推动问题整改。	受理企业服务诉求 9000 件以上。企业服务知识储备量累计达 2400 条。完善“尚贤”人才服务热线。结合政务服务“好差评”、企业满意度调查等，加强评价结果在年度考核中的运用。	市政务办	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 12345 公共服务中心、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四) 聚焦美丽宜居，精心打造海滨特色公园城市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79	建成园博园等大中型公园5个，举办第十二届省园艺博览会。	<p><b>园博园</b>：完成省园博会开幕式文艺演出策划方案，进入节目创作阶段。<b>东盐河河滨公园</b>：完成全部绿化、园路沥青铺设及文化广场等工程。<b>刘志洲山体育公园</b>：推进文物影响评估报批、地质灾害预警系统建设。<b>玉带河河滨公园</b>：瀛洲路-海宁路南岸、江化路-振海路南岸、新海路-幸福路两岸工程完工。<b>白鹭公园</b>：完成园内土方回填、市政设施施工苗木栽植。<b>昌圩湖体育公园提升</b>：进行场地处理，基础开挖。</p>	<p><b>园博园</b>：高质量举办开幕式文艺演出，做好宣传报道。<b>东盐河河滨公园</b>：全部完工。<b>刘志洲山体育公园</b>：启动边坡治理和边坡绿化项目，完成刘志洲山围墙砌筑。<b>玉带河河滨公园</b>：幸福路-江化路两岸工程继续施工。<b>白鹭公园</b>：进行给排水、路基及照明等设施施工。<b>昌圩湖体育公园提升</b>：基础回填、砌筑，绿化土回填，原有市政设施修复，构筑物施工，水电预埋。</p>	<p><b>园博园</b>：根据工作需要和长期对外开放需求，实施非遗展馆市场化运行。<b>东盐河河滨公园</b>：加强绿化养护。<b>刘志洲山体育公园</b>：完成边坡治理和边坡绿化项目，全园做好开园准备。<b>玉带河河滨公园</b>：完工。<b>白鹭公园</b>：完成给排水、环湖路等设施施工和绿化栽植。<b>昌圩湖体育公园提升</b>：完成绿化栽植，场地面层施工，城市家具施工。</p>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审计局，各区
80	新增口袋公园59个，留白增绿254公顷，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7%，创建省级生态园林城市。	<p><b>口袋公园</b>：力争开工率达到70%，建成20个。<b>留白增绿</b>：市区新增绿地面积130公顷。<b>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创建</b>：成立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p>	<p><b>口袋公园</b>：力争开工率达到90%，建成40个。<b>留白增绿</b>：市区新增绿地面积200公顷。<b>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创建</b>：邀请省住建厅调研指导，针对提出的意见建议逐项整改提升。</p>	<p><b>口袋公园</b>：建成59个。<b>留白增绿</b>：市区新增绿地面积254公顷，建成区绿地率达38.7%。<b>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创建</b>：做好迎接现场考核验收准备。</p>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体育局，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81	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快建设铁路沿线、海岛、河道等绿化工程，创成国家森林城市。	推进连徐高铁海州段绿色通道建设，完成绿化160亩。玉带河河滨生态公园开展项目招投标，进场施工。排淡河生态廊道完成年度360亩绿化任务。推进创森重点国土绿化工程，做好迎检准备。	推进连徐高铁海州段绿色通道建设，加强已栽草木管护、养护。推进玉带河河滨生态公园建设，进行场地平整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排淡河生态廊道建设，对栽植苗木进行管护、养护。	开展年度林长制工作总结。连徐高铁海州段绿色通道建设完成年度330亩绿化任务。玉带河河滨生态公园完成年度243亩绿化任务。排淡河生态廊道加强栽植苗木管护、补植。创成国家森林城市。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82	实施花果山大道、港城大道、徐新路等快速化改造，加快推进机场大道建设，实现城市组团快速联通。	印发《连云港市市区道路快速化改造和建设实施方案》。推进机场大道（233国道）用地组卷报批工作。	启动城市快速道路重点项目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推进机场大道（233国道）用地组卷报批工作。	城市快速道路部分项目完成施工招标，具备进场条件。完成机场大道（233国道）用地审批，开工建设。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功能板块，城建控股集团、交通控股集团
83	倡导文明绿色出行，新辟优化公交线路10条。	新辟及优化调整公交线路4条。	累计新辟及优化调整公交线路8条。	累计新辟及优化调整10条。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市国资委，交通控股集团
84	推进振华路等5处铁路地涵引道工程建设。完成解放东路立交等3个低洼易涝片区整治。	<b>铁路地涵引道工程建设：</b> 振华路、福利巷、临洪西路、江化路地涵及引道工程开工建设。 <b>低洼易涝片区整治：</b> 解放东路片区项目竣工，中环路片区项目进场施工，盐河南路片区项目完成立项。	<b>铁路地涵引道工程建设：</b> 振华路、福利巷、临洪西路、江化路地涵及引道工程施工。 <b>低洼易涝片区整治：</b> 中环路片区项目竣工，盐河南路片区项目进场施工。	<b>铁路地涵引道工程建设：</b> 推进振华路、福利巷、临洪西路、江化路地涵及引道工程施工。 <b>低洼易涝片区整治：</b> 推进盐河南路片区项目施工。	海州区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85	加快茅口水厂三期工程建设。	完成征收工作,基本完成项目桩基工程。	完成项目主要构筑物土建主体施工。	完成项目设备安装,启动调试。	市住建局	海州区
86	完成500千伏徐圩变电站扩建等工程。	疫情后电网工程复工复产。梁丘220千伏输变电等4项工程投产。	徐圩50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完成土地手续办理。九凤110千伏送出工程投产。	完成21个项目投产计划,徐圩50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开工,做好田湾核电项目保障。	连云港供电公司	市发改委
87	新增管道天然气用户2.5万户。	新增管道天然气用户10700户。	新增管道天然气用户6500户。	新增管道天然气用户7800户。	市住建局	
88	实施高铁站北广场、中山路南片区提升工程。	<b>高铁站北广场:</b> 完成房屋征收、拆除和渣土清运。临洪西片区一期站北广场完成招标、方案设计、进场施工等。启动沈圩片区第1个分片区房屋征收。 <b>中山路南片区:</b> 完成疏解房屋规划方案设计。部分项目启动招投标,完成“红顶白墙”改造100户。	<b>高铁站北广场:</b> 启动沈圩片区第2个分片区征收。 <b>中山路南片区:</b> 完成“红顶白墙”改造200户。对老旧小区及周边区域进行“白改黑”改造,完成荷花社区23栋楼外立面出新和落水管更换。	<b>高铁站北广场:</b> 启动沈圩片区第3个分片区征收。东片区、临洪西片区一期站北广场地块、人民路5、6号地块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开展前期工作。 <b>中山路南片区:</b> 完成“红顶白墙”改造300户。完成西园小区45栋楼、庙岭社区43栋楼外立面出新和落水管更换。	海州区、连云区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
89	改造老旧小区127个。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调研摸底及征求意见,制订改造方案。	完成5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完成7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通管办,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90	完善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新增智能停车泊位 3000 个。	完成智慧停车非税电子发票系统、电子钱包系统开发及安全边界设备部署。完成 1500 个智能停车泊位建设。	优化路外停车场平台系统，推进路外停车场资源接入。完成 1500 个智能停车泊位建设。	全面优化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功能，提升平台服务能力。完成 3000 个智能停车泊位接入系统联调联试。	交通控股集团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政务办
91	依法处置违法建设 80 万平方米。	完成违法建设处置 37 万平方米。	完成违法建设处置 28 万平方米。	完成违法建设处置 15 万平方米。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92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建成省级达标小区 106 个。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宣贯，推进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建设，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办法。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建成 50 个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推进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验收 106 个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验收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市城管局	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b>(五) 聚焦乡村振兴，奋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b>						
93	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扎实推进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对 16 条整改措施逐个推进落实。收集整理已完成整改任务的佐证材料，做好台账，销号管理。	根据整改计划，持续推进重难点任务，及时调度协调，确保按时间要求完成整改。	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对已完成的整改工作进行“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94	大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新建高标准农田 42.8 万亩，优质食味稻米种植面积占比超 50%。	完成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任务。推进示范片区建设，筛选推广一批适宜我市种植的优质水稻品种。	完成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定期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户水稻生产。	迎接并通过省对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抽查。统计全市优质稻米落实情况，做好优质稻米总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市农科院，各县区
95	推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培育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 1 个，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5 家。	指导有意向企业申报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推进灌南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食用菌产业项目建设。	督促各县区申报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推进灌南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食用菌产业项目建设。	完成培育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 1 个、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5 家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96	举办石梁河起鱼节、龙舟赛。	成功举办石梁河起鱼节民俗展示和美食节活动。组建12支社会龙舟队，指导赣榆区、东海县组建农民龙舟队，顺利举办石梁河水库龙舟赛。			市水利局、市体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东海县、赣榆区，广电传媒集团、交通控股集团
97	大力发展乡村振兴基金和政策性涉农保险，加快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	完成乡村振兴投资基金设立工作，向省厅报送2022年高效设施农业保险奖补险种优化建议。政策性农担在保余额突破10亿元。	争取上级农业保险资金2000万元，政策性农担在保金额突破12亿元。开展乡村振兴投资基金项目筛选工作。	拨付农业保险奖补资金，政策性农担在保金额突破13亿元。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98	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	明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关键指标并有序推进；举办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技术培训班；对创建情况进行督查。	开展督查，重点督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是否列入各级政府考核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等重要指标。	整理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台账资料，模拟验收、查缺补漏，申请验收。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99	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厕所革命、垃圾清运、污水处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数据图库。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示范镇6个、生态宜居美丽示范村50个。改造提升农村户厕79191户。拆除露天垃圾池1000个，完成4个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	评估验收，总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00	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农村供水、供电、燃气、信息、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开工率达到100%。开展“四好农路”示范县申报工作。	年度农路建设基本完工。开展“四好农路”示范县市级考评，做好迎检准备。	完成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和评定。通过“四好农路”示范县考评验收。	市交通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
101	改善农房5900户，建设新型农村社区23个，新增省特色田园乡村6个。	<b>农房改善：</b> 明确县区年度农房改善目标任务，梳理项目清单。 <b>特色田园乡村：</b> 开展全市调研，收集梳理年度拟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前期资料。	<b>农房改善：</b> 力争建成农房改善项目15个，改善农户5000户。 <b>特色田园乡村：</b> 开展第一批特色田园乡村市级验收，指导县区加快推进速度。	<b>农房改善：</b> 完成年度任务，完善台账资料，开展市级考评验收。 <b>特色田园乡村：</b> 组织开展市级考核验收，做好省级验收各项准备。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b>(六) 聚焦生态文明，着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b>						
102	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编制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	拟定《连云港市碳排放现状调研报告》及《连云港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完成《连云港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通过专家验收。	落实《连云港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市机关管理局
103	强化大气污染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综合管控，推动化工钢铁煤电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管控，推进散煤治理，实现不达标化工企业应退尽退，PM2.5浓度、空气优良率持续改善。	每日通报各县区空气质量，每月对92个镇街PM2.5浓度进行公示。加快推进港区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国三转运柴油车淘汰。建立非现场监管预警制度。制定VOCs企业错峰生产方案，强化VOCs管控，做好臭氧污染应对。	每日通报各县区空气质量，每月对92个镇街PM2.5浓度进行公示。每月调度推进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企业清单，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每日通报各县区空气质量，每月对92个镇街PM2.5浓度进行公示。每月调度推进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管控，重点做好散煤、露天焚烧等整治工作。全年PM2.5浓度低于31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高于83.4%。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04	推动幸福河湖建设，实施烧香河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建成石梁河水库清水进城工程。	石梁河清水进城项目完成网箱规范化养殖，乌龙河节制闸、乌龙河调度闸双向消能、玉龙泵站拆建工程完工，完成周边村17个截污示范点建设，完成环库道路建设，完成入库河口湿地建设，举办清水进城启动仪式。	以河长制为抓手，推动烧香河沿线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推动滞后事项加快进度，积极开展幸福河湖建设行动。	完成烧香河沿线水环境综合治理年度工作任务，完成15条幸福河湖建设任务。	市水利局	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功能板块，交通控股集团
105	加快城市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管网50公里。	新建污水管网完成5公里。	新建污水管网累计完成10公里。	新建污水管网累计完成50公里。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106	完成大浦三期、墟沟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日增污水处理能力9万吨。	大浦三期总体进度完成约30%，墟沟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完成约80%。	大浦三期总体进度完成约50%，墟沟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完成约90%。	大浦三期通水调试，墟沟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通水调试。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海州区、连云区，城建控股集团
107	45个国省考断面水质稳步提升。	推进实施54项重点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开展断面帮扶行动，推进问题整改。谋划汛期防控工作，及时关注河流水质变化。	每日通报国省考断面实时水质情况，每月通报断面达标情况，定期调度断面达标整治。做好汛期管控，加强河流沿线排口管控，严防水质恶化。	每日通报国省考断面实时水质情况，每月通报断面达标情况，每月调度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持续加强考核断面水质监管，稳步提升断面水质。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08	认真落实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全面排查整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配合第四专员办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查，推动整改落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	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制定我市整改方案并上报。	根据整改方案，推动反馈问题按时整改到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09	推进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和升级工作。	持续完善提升智慧园区平台、封闭化管理、污水处理厂等功能和水平。开展化工园区复核认定自查并上报自查报告。完成省级现场复核认定工作。	结合省级现场复核认定反馈问题,指导化工集中区制定整改方案。开展集中区整治评估反馈问题整改专项指导。现场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情况。	现场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情况。推进污水处理、封闭化管理、应急救援等公共基础设施提标改造。对接省化治办,跟踪做好复核认定结果。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
110	加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力度,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筹划年度资源环境审计项目,加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力度。组织开展并完成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专项审计项目。	开展相关领导同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的审前调查工作。	开展相关领导同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督促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市审计局	市自然资源局
111	推进废弃矿山、采石宕口生态修复。新增成片造林4000亩,完成湿地修复1500亩。	完成马涧通道北侧边坡生态修复工程招投标,并开工建设。完成成片造林3500亩,修复湿地200亩。	马涧通道北侧边坡生态修复工程基本完工。加强对已栽植苗木的管护、养护,修复湿地200亩。	马涧通道北侧边坡生态修复工程完工。完成成片造林4000亩。加强对已栽植苗木的管护、养护,及时补植。修复湿地1100亩。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七) 聚焦安全稳定,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112	以建设常态化疫情防控样板城市为目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做到全链条精准防控“动态清零”。	完善指挥体系,严实交通防控、渔港码头、物流快件管控措施,查补隔离转运、流调溯源、核酸检测等能力短板,强化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应检尽检”。	新建成8家发热门诊,建立健全流调溯源、核酸检测、“应检尽检”、重点人群管理等信息系统,加强200项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系,组织开展秋冬季常态化防控督查检查,守住不发生疫情规模性反弹的底线。	市防控办(市卫健委)	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13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加快推进市疾控中心异地新建、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常态化组织开展演练测试，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市疾控中心开始地下室、实验楼桩基施工。市传染病医院完成申报评审工作。开展方舱医院收治演练，开展技术人员培训。	市疾控中心开始地下室基础和主体结构施工。市传染病医院主体施工图完成。常态化组织核酸检测、医疗预备队培训、演练。	加强市县疾控机构队伍建设。市疾控中心力争完成实验楼、综合楼主体结构。市传染病医院完成施工总包招标。常态化组织医疗预备队培训、演练。	市卫健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海州区，农业发展集团
114	以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为统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高标准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危化品、城镇燃气、海洋渔业等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成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部署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制定印发安全生产年度责任清单、市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明确整改责任、要求，推进问题整改落实，组织半年考核。	深化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完成各创建单位自评、市级复核、向省申报等工作。对43项重点任务、城镇燃气等领域问题隐患进行集中攻坚。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力争有1个创建对象通过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评审。切实做好国庆、二十大等重点时节的安全防范工作。组织开展领导述职、考核考评。	市安委办（市应急局）	负有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各县区、功能板块
115	加快化解地方隐性债务，严格控制政府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印发《地方债务风险防控专班工作机制》和《地方债务风险防控约谈机制》。加强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理，做好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数据统计上报。	建立风险防控和调度机制。实时关注隐性债务等变动情况，及时排查化解预警、报警等信息。及时处理、汇报上级督查审计发现问题。	平衡好促发展与防风险之间的关系，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6	聚焦房地产金融、大型企业生产经营、非法集资等领域，加强隐患排查，及时化解风险。	召开打击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会议，部署年度工作。组织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集中排查行动。	持续强化房地产集中度监测，严格执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推动非法集资存量案件处置。	持续强化房地产集中度监测，严格执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推动非法集资存量案件处置。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17	切实抓好食品全链条全过程监管，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全市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完成目标45%以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自查报告率达30%以上，累计完成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6万批次，特殊食品经营单位检查率和抽查率分别达20%和2%以上。	全市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完成目标70%以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自查报告率达60%以上，累计完成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9万批次，特殊食品经营单位检查率和抽查率累计达到40%和4%以上。	完成全市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目标，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自查报告率达100%，累计完成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12万批次，特殊食品经营单位检查率和抽查率累计达到50%和5%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18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打严治涉网、跨境等各类犯罪，保持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扎实开展扫黑除恶、“净网2022”、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等专项行动。全年侦办5个涉黑恶犯罪团伙案件，抓获涉网犯罪嫌疑人不少于240名，破获涉网案件不少于50起，公诉数不少于200人。	完成全市8个警务工作站、移动警务方舱的规划选址、主体设计。侦办2个犯罪团伙案件，抓获涉网犯罪嫌疑人不少于120名，破获涉网案件不少于25起，公诉数不少于100人。	完成全市8个警务工作站、移动警务方舱主体建筑建设。侦办2个犯罪团伙案件，抓获涉网犯罪嫌疑人不少于180名，破获涉网案件不少于37起，公诉数不少于150人。	市公安局	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9	强力推进网格化治理“3365”创新工程，建立健全“四项机制”，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	建立健全网格多元力量共建共治机制，推动网格化治理工作任务“三张清单”落地落实，推动网格准入制度全覆盖。	优化网格分类治理平战转化机制，推动落实网格内巡查防控、服务保障、宣传引导等工作，持续抓好示范引领、统筹推进。	组织开展网格骨干、网格员分级培训。挖掘、培育和选树优秀典型，打造一批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好的网格服务品牌。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民宗局、市政务办、市信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20	深化“一委三会”标准化建设，新改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个。	制定“一委三会”标准化建设评估标准。组织申报选定20个新改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并跟踪实施进度。	抽查验收全市“一委三会”标准化示范点。采取月跟踪方式，指导推动20个新改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抽查评估全市“一委三会”标准化覆盖情况。实地检查验收20个新改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市民政局	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21	扎实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扎实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中联办交办第二批重复信访事项报结率90%。省联席办集中排查交办件报结化解率80%。	深入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中联办交办第二批重复信访事项基本完成报结化解。省联席办集中排查交办件基本全部完成报结化解。	深入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上级交办件报结后稳定率达95%。	市信访局	市委政法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b>(八) 聚焦民生福祉，不断创造人民高品质生活</b>						
122	突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新增城镇就业5.5万人。	全市新增就业2.5万人。	全市新增就业1.5万人。	全市新增就业1.5万人。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区
123	深入实施全民创业计划，支持自主创业1万人，带动就业4万人，建成省级以上创业创新示范基地4家。	支持自主创业5000人，带动就业2万人。做好省级创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	支持自主创业2500人，带动就业1万人。做好省级创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	支持自主创业2500人，带动就业1万人。建成省级以上创业示范基地2家。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
124	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实施补贴性培训2.5万人次。	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实施补贴性培训1万人次。	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实施补贴性培训0.5万人次。	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实施补贴性培训1万人次。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125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新增社会保险参保5万人。全面发行第三代社保卡，持续推进“一卡通”。	新增参保2万人。电子社保卡签发量20万。对全市4A级以上景区闸机及票务系统升级改造，建设社保卡一卡通通道。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新增参保1.5万人。电子社保卡签发量15万。推进市级文化场馆身份核验通道建设，做好相关数据归集。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新增参保1.5万人。电子社保卡签发量15万。完成社保卡文旅一卡通改造建设。	市人社局	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政务办、市医保局、市公积金中心，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26	持续扩大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	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 39 亿元、扩面 1.9 万人。	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 59 亿元、扩面 2.9 万人。	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 80 亿元、扩面 4.8 万人。	市公积金中心	市住建局，各县区
127	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解决 1200 户家庭安居问题。	做好资格审核工作。通过发放补贴、实物分配等，解决 300 户家庭安居问题。	通过发放补贴、实物分配等方式，解决 300 户家庭安居问题。	通过发放补贴、实物分配等方式，解决 600 户家庭安居问题。	市住建局	市公积金中心
128	实施低收入人口分类救助，稳步提高低保标准。市救助站建成投用。	征求各县区意见，拟定低保提标方案。市救助站综合楼和照料中心继续内部装修工程建设，室外附属工程动工。	完善低收入人口分类救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保障金。市救助站完成综合楼和照料中心内装施工，完成室外附属工程施工，项目具备搬迁条件。	进一步完善低收入人口分类救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保障金。市救助站投入使用。	市民政局	市残联
129	建立健全关爱服务体系，推动新生育政策落地见效，搬迁市儿童福利院，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	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儿童福利院搬迁完成招标代理比选，跟踪审计招标和监理单位招标。	签订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险协议，为农村留守儿童购买关爱保险。儿童福利院搬迁项目开始施工。	儿童福利院搬迁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搬迁。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妇联
130	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38 所。	26 所新改扩建中小学进行前期工作 1 所、开工建设和基础施工 7 所、主体施工 18 所。12 所新建幼儿园工程招标 2 所、开工建设 8 所、主体完工 2 所。	26 所新改扩建中小学开工建设 3 所、主体施工 17 所、竣工 6 所。12 所新建幼儿园开工建设 5 所、主体完工 5 所、建成投用 2 所。	26 所新改扩建中小学主体封顶 7 所、主体完工 9 所、竣工 10 所。12 所新建幼儿园主体建设 1 所、主体完工 8 所、建成投用 3 所。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区
13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新招聘中小学教师 1500 名以上。	组织开展上半年新教师招聘工作，设置岗位数占全年招聘计划数 50% 左右。	分析全市新教师招聘情况。开展下半年新教师招聘，设置岗位数占全年招聘计划数 50% 左右。	根据新教师招聘录用情况，在可用编制余额内继续开展新教师招聘，完成全年招聘任务。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32	支持江苏海洋大学特色发展,推动师专创建本科院校,提升康达学院办学水平。	江苏海洋大学启动项目用海手续办理。师专全面梳理学校升本各项指标要求,形成初步创本材料和支撑材料。康达学院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研讨,加大卫生人才培养力度。	江苏海洋大学推进海上综合试验平台建设相关工作。师专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完善形成创本材料和支撑材料。推动康达学院新设专业招生论证,并做好年度新专业申报。	江苏海洋大学开展涉海平台通航安全评估,确定船型设计方案并报批,启动建设工作。师专做好教育部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专家进校考察评议准备。康达学院完成新设专业招生论证和年度新专业申报。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外办,江苏海洋大学、连云港师专、康达学院
133	市东方医院创成三甲医院,县域医院加快提档升级,建成医疗资源共享中心15个。	东方医院通过三甲医院评审,灌南县第一人民医院纳入现场评审范围。完成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争取1-2个项目开工。	争取省卫健委专家组对灌南县第一人民医院转设三级医院现场评审。建成医疗资源共享中心不少于10个。4个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开工建设。	争取灌南县第一人民医院转设三级医院。市、县建成医疗资源共享中心不少于15个。建成4个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	市卫健委	各县区
134	新增基层专家工作室2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4个,新建健康细胞100个。	争取5家基层专家工作室试运行。“高峰”“高地”项目签订合同书,明确省级临床专科建设单位。建设健康村20个、健康促进医院4个、健康家庭30个。	推动10家以上基层专家工作室试运行。组织医疗机构积极申报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对“高峰”“高地”项目开展动态考核。组织申报健康村、医院、家庭等80个以上。	建成20个基层专家工作室。新增省级临床重点专科4个以上。至少建成健康细胞100个。	市卫健委	市人社局
135	打造高水平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建成市卫健数据容灾中心,提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质量和覆盖面,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覆盖率达85%以上。推进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服务对接,服务对接率达90%以上。	完善平台数据质控体系,提升数据质量,数据质控规则达到100条以上。根据业务需求完善平台个性化、定制化业务分析和专题分析模块,平台支撑业务分析模块达10个以上。	建成高水平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支撑的应用达25个以上,提供的服务达150项以上。	市卫健委	市政务办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36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完成 2000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组织适老化改造家庭申报审核，启动适老化改造。	完成 1000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出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政策文件。	聘请第三方机构抽查评估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市民政局	
137	申办第二十一届省运会，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投入使用。	<b>第二十一届省运会：</b> 积极沟通汇报申报意向。赴扬州市、泰州市等学习借鉴申办经验。 <b>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b> 完成健身馆外装，完成室外管网及道路附属工程，完成设备调试。	<b>第二十一届省运会：</b> 根据省体育局要求递交相关材料。 <b>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b> 内装和室外附属工程全面完成，公共健身区域投入使用。	<b>第二十一届省运会：</b> 制定计划，明确分工，分头落实。 <b>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投：</b> 工程项目基本建成，投入使用。	市体育局	
138	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区，推进藤花落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建设，加快海州古城、南城凤凰古镇节点修复。	<b>国家历史文化名城：</b> 印发重点任务清单，组织送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并通过省政府批复。 <b>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区：</b> 做好文旅部专家组实地考察工作，完成市领导赴京答辩汇报材料及衔接。制定出台《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 <b>藤花落考古遗址公园：</b> 启动可研报告编制，推进土地征收及相关构筑物拆迁。	<b>国家历史文化名城：</b> 完成三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修编，编制修缮整治实施方案。完成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平台建设，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 <b>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区：</b> 推进重点任务落实，督查通报前三季度进展情况。 <b>藤花落考古遗址公园：</b> 完成可研及规划编制，完成土地征收及相关构筑物拆迁，完成考古工作计划编制。	<b>国家历史文化名城：</b> 完成市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录认定公布。核定公布市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完成海州古城、南城凤凰古镇节点修复。 <b>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区：</b> 总结年度建设工作成果，制订 2023 年度建设工作计划。 <b>藤花落考古遗址公园：</b> 组建公园管理机构，完成公园立项准备工作并申请立项。	市文广旅局	市民宗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39	推进市科技馆综合利用。	就市科技馆功能布局开展调研，收集相关资料。赴市外考察学习相关场馆建设经验。	邀请上海宽创等专业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细化需求和综合利用方案。赴外考察先进场馆建设经验。	制定《市科技馆综合利用方案》，确定空间布局。建立市科技馆综合利用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	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局、市地方志办公室、市科协、市社科联，城建控股集团、江苏核电公司
140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10个。	开展20个市级最美公共文化空间、20个示范文化场馆（站）、60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打造计划申报工作。开展送戏下乡等群众文化活动200场次以上。制定16支省级优秀群众文化团队培育计划。	推进市级最美公共文化空间、示范文化场馆（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展建设工作，公布建设单位名单。开展送戏下乡等群众文化活动200场次以上。开展优秀群众文化团队辅导活动，辅导培训群众文艺骨干200人。	实地察看示范文化场馆（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成效。组织开展送戏下乡等群众文化活动200场次以上。开展优秀群众文化团队辅导活动，辅导培训群众文艺骨干300人。	市文广旅局	市科协，各县区、功能板块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